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27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素材，請貴校(園)加強
宣導身心暴力對於兒少之不利影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12月19日桃家防
字第1120027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兒少遭受一切形式之不當對待，爰衛生福利部製作
兒少保護宣導素材（相關宣導素材可於以下網址
<https://reurl.cc/2Ep2Kv>下載運用），以強化社會大眾認
知身心暴力對於兒少大腦及身心健全發展之不利影響，請
加強運用及宣導，俾維護兒少發展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